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北京時間)(或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下文所提述之該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以印刷本形式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緊隨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將其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原來數額；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決議案1(a)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導致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決議案2(a)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訂；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代表董事會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啟陽路金輝大廈
15樓15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7) 敬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計劃文件第1至6頁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和 safety 而實施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a)強制檢查體溫；(b)強制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c)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d)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或派發食物、飲品或紀念品；(e)出示「健康寶(Health Kit)」電子通行證綠碼；及(f)遵守北京市政府規例及本公司針對COVID-19疫情之防控措施。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允許其向會場入口處的監票人提交投票單以進行投票。
- (8)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hen Zhoufu.hk)內。